

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 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吴堡县水利局现委托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服务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陕水保函〔2025〕29号）《榆林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榆政水函〔2025〕123号），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任务。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情况下，可利用数字高程数据（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规定两种及以上类别禁止开垦坡度的县级行政区，坡度分级按照各类别禁止开垦坡度分别确定。

（2）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



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 5km² 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 5km² 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满足吴堡县水利局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一)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420950.00 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2、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成果数据库，全部报市，并通过省级核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一)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 符合部省工作要求。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一）文字成果

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报告。

（二）表格成果

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面积统计表。

（三）图件

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范围图、分布图。

（四）数据库及矢量成果

吴堡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数据库。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项目实施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成果、纸质资料。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技术规程等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瑞军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国源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武鑫	
	联系人及电话	武鑫 13772929777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尚郡小区 4#3-1302 室	
	税号	91610893570666584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账号	2609 0301 0400 00096	